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劉哲男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79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liuzhena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5600164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組織規程）第2條所定「本機關人員」適用範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，考績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3人，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6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，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。上開條文所稱「本機關人員」，基於機關組織及實務運作需要，除本機關實際受考人外，尚包含依組織法規（包括各機關組織法、組織通則、組織自治條例、組織規程、組織準則及編制表等）占本機關編制內職缺之人員，均得由機關首長指定為指定委員。例如：政務人員、社會教育機構聘任專業人員、學術研究機構聘任研究人員，以及軍職人員，凡依組織法規占本機關編制內職缺者，縱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，仍屬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所稱「本機關人員」，得由機關首長指定為指定委員。

二、本部民國89年11月14日八九法二字第1965048號書函、94年

考訓科　收文:115/08/31
211150010872　無附件

7月8日部法二字第0942521757號書函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31 15:24:57